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延遲寄發有關

- (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

茲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關於 (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 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